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年6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在相关县(市、区)落实《通知》过程中,发现废钢铁加工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压力大,奖励资金拨付周期长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通知》中“规范奖励流程”部分修改补充通知如下:

奖励资金按月度核定拨付。于每月10日前,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所在县级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月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级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

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本月内完成。废钢铁加工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印发
